项目编号：FHGJ-ZC-2026-0714.2B2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保护监测设备购置及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二次)

已备案 2026.9.23

#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瑞汉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　证　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

项目编号：FHGJ-ZC-2026-0714.2B2

#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保护监测设备购置及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三次)

##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瑞汉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　　证　　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

#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瑞汉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　　证　　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保护监测设备购置及生态保护宣传教育(项目编号：FHGJ-ZC-2026-0714-2B2)，由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瑞汉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保护监测设备购置及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三次)

**(二) 合同包名称：**

保护监测设施设备购置

**(三)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1 | 被动声学监测设备 | 型号：UMSW3<br>1.拾音距离：野外开阔环境有效稳定拾音覆盖距离大于100米；频率响应：20Hz～24kHz；传声器灵敏度：-26dB（0dB=1V/pa@1kHz）；采样率：支持8K、24K、32K、44.1k、48K、96K等多档可调；声音通道：2通道。<br>2.信噪比：68dB（5米距离）；整机（含传声器、主机舱、接口舱）防护等级IP68，各部件不低于该等级；工作温度：-20℃～+50℃；供电方式：锂电池+太阳能板供电；数据回传：支持4G全网通；数据存储：SD卡存储，最大支持1TB；输出格式：WAV格式。<br>3.AI识别系统要求：物种识别数量：≥1200种；识别方式：支持云端识别或边缘端实时识别、声纹库更新：定期更新，覆盖保护区所在区域鸟类名录。 | 优威视讯 | 11500.00 | 10台 | 115000.00 |
| 2 | 红外相机 | 型号：UVL8<br>1.视频与照片：4K（3840×2160）有声视频，照片有效像素3200万。<br>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800万像素，光学靶面尺寸1/1.8英寸。<br>3.无线功能：支持Wi-Fi直连手机APP，可实时预览、设置参数及回放图像。<br>4.快速触发：录像与拍照同步启动，启动时间≤0.2秒。<br>5.电源系统：AA电池12节；支持整体式快速更换电池。<br>6.检测系统：PIR + 移动智能双重检测，PIR灵敏度可调（高/中/低）。<br>7. 防护标准：IP68防水防尘，支持5米以上深水短时浸泡；工作温度-40℃至+80℃。<br>8.镜头：F1.6大光圈，FOV可选70° 或90° ，高低温无变焦。<br>9.功耗：待机电流≤100μA，白天工作电流≤180mA。 | 优威视讯 | 2730.00 | 100台 | 273000.00 |

| | | | | | | |
|---|---|---|---|---|---|---|
| | | 10.存储：最大支持 512GB SD 卡；每台设备随附两张 128GB SD 卡。<br>11.显示屏：2.4 英寸可旋转高清屏。12.配套软件：具备批量处理（重命名、水印、时间修改）、智能分拣、数据管理等功能。 | | | | |
| 3 | 多功能卫星热点终端 | 型号：LeSat S1<br>1.▲整机外形尺寸 150mm×150mm×150mm，重量：≤1KG，外壳材质：主体用 ASA 合成树脂，底壳采用铝合金材质。<br>2.有线接口：RJ45 网口，具备二线电话接入功能；无线接口：802.11 b/g/n Wlan（WiFi）▲标配 RJ11 二线电话接口、原厂航插转适配器插座。<br>3.电池电源：▲电池容量 10000mAh；整机支持 12~24V 直流供电输入；标配 12V 电源适配器，可配套航插转接供电。<br>★要求：分别定点部署至厚畛子、板房子、老县城三座保护站，提供 3 年免费硬件运维期。 | 乐众 | 13520.00 | 3 台 | 40560.00 |
| 4 | 监测强光手电 | 型号：SF-SD-2172<br>1.额定功率：≥52W。<br>2.最大亮度 5000 流明；灯芯配置：4 核高亮 LED 灯芯；有效射程：≥270m。<br>3.续航时间：≥16h；电池规格：标配 21700 锂电池，容量≥4000mAh，产品重 126g(不含电池)。 | 天火电子 | 260.00 | 24 个 | 6240.00 |
| 5 | 野外监测移动电源 | 型号：JE-1500D<br>1.电池容量：1536Wh（1.5 度电）；AC 额定输出功率：≥2200W（纯正弦波交流输出）；AC 峰值功率：≥4000W；电池循环寿命：6000 次；磷酸铁锂电芯。<br>2.接口配置：含 AC 插座、USB-C、USB-A、DC 输出及太阳能输入等。<br>3.太阳能板额定功率：≥200W（可折叠）。<br>4.尺寸：330*242*221mm，约 14.5KG，3C 认证。 | 电小二 | 6740.00 | 5 套 | 33700.00 |
| 6 | 总计 |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468500.00 元 | | | | |

**第二条：供货期限、地点**

（一）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初验合格。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安排**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468500.00元）。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数据传输配套全部费用、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且施工人员进场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即：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187400.00元）。

2. 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乙方在第二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交付文档、培训记录、质保承诺书等全部应归档的材料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并确认乙方已完成对应阶段全部履约义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即：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281100.00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

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任务。

3.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按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所用货物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

4.保存所有的当前程序并完成数据的备份，约束其员工正确使用和应用产品。

5.负责提供培训场地，组织参加培训的人员按时出席。

6.依据合同协助乙方完成验收等相关事宜并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便利，要求甲方提供必需的相关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甲方订购的设备，乙方必须要组织甲方现场考察并得到甲方认可，及时交付产品。

4.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材料。

6.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甲方受训人员提供集中培训服务不少于2次。

7.按照双方确认的期限负责产品的安装、测试、调试工作及后续的维护工作，确保设备稳定在线采集数据。

**第五条：验收**

（一）由甲方组织实施验收。

（二）验收依据：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系统运行、数据上报、业务对接正常。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如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20日内排除故障，进行整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2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若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在前述20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期限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或整改产品，乙方承担更换或整改产品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更换或整改产品后再次申请验收。

（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内容、要求、验收、使用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为依据，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产品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服务承诺**

（一）乙方每次上门提供排查、维护服务的持续服务时间不得短

于72小时；如72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乙方应做出合理解释，提供相应有效解决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免费实施直至故障彻底排除。

（二）乙方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和保证数据完整的前提下进行实施工作。并承担由此工作带来的所有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除声景监测设备（被动声学监测设备）、多功能卫星热点终端质保期为三年，其余设备质保期为一年。

（四）乙方指定专业项目经理专职负责整体项目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专职经理。

（五）当产品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1小时内予以有效响应，明确告知甲方故障排查方案及预计处理时效，提供电话、网络远程等技术支持，如果通过以上方式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六）在设备系统投入使用前，必须对各应用设备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免费业务技术培训，对甲方管理人员免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查、数据导出分析等全部相关内容，优先采用现场实操培训方式，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2个工作日；经3次培训后仍有甲方人员未完全掌握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上门指导服务，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培训方式由双方商定，若需异地培训，因异地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保修、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

隐蔽瑕疵造成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甲方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乙方保证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具备相应资质，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二）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为任何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四）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为甲乙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双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五）本项目项下产生数据资料、统计资料等电子信息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变相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等建设项目任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价款的30%为上限。乙方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乙方收到甲方整改要求后逾期更换或整改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二）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乙方确保甲方购买的产品拥有合法、完整且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影响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均为合法授权的正版产品。如因甲方购买、使用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包括配套设备、软件、系统及数据服务等）引起或涉及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纠纷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积极参与处理，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乙方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项目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五）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第九条：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水灾、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和类似的军事行动，民间骚动以及政府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和行动，或者其他阻止一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原因（统称：不可抗力事件）。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受阻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甲方 | 乙方 | 鉴证 |
| --- | --- | --- |
|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br>（盖章） | 西安瑞汉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br>（盖章） |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盖章） |
| 地址：周至县农商街2号 |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兴龙小区第2幢20601号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3号大话南门壹中心楼14楼1401室 |
| 邮编：710400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分管领导：<br>部门负责人：<br>经办人： | 负责人： | 负责人：张静 |
| 电话：029-87121021 | 电话：13324539144 | 电话：15109299905 |
| 开户银行：周至县建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
| 账号：61001705505058000005 | 账号：61001705259052500712 | 账号：60150171550000000709 |
| 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 日期：2016年9月23日 | 日期：2016年9月23日 |

#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西安瑞汉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保护监测设备购置及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三次)》（项目编号：FHGJ-ZC-2026-0714.2B2），竞争性磋商会议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468500.00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